

成績更正處理申請標準作業流程

一、項目目的

為保障學生權益，於教師成績計算有誤時得申請更正成績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依據學則及試卷成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
三、作業流程

1. 教師於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提出申請更正學期成績。
2. 填寫成績更正申請書。
3. 招開成績更改小組會議。
4. 教務會議決議。
5. 系統更正成績輸入。
6. 核算班級成績。
7. 列印班級成績表。
8. 存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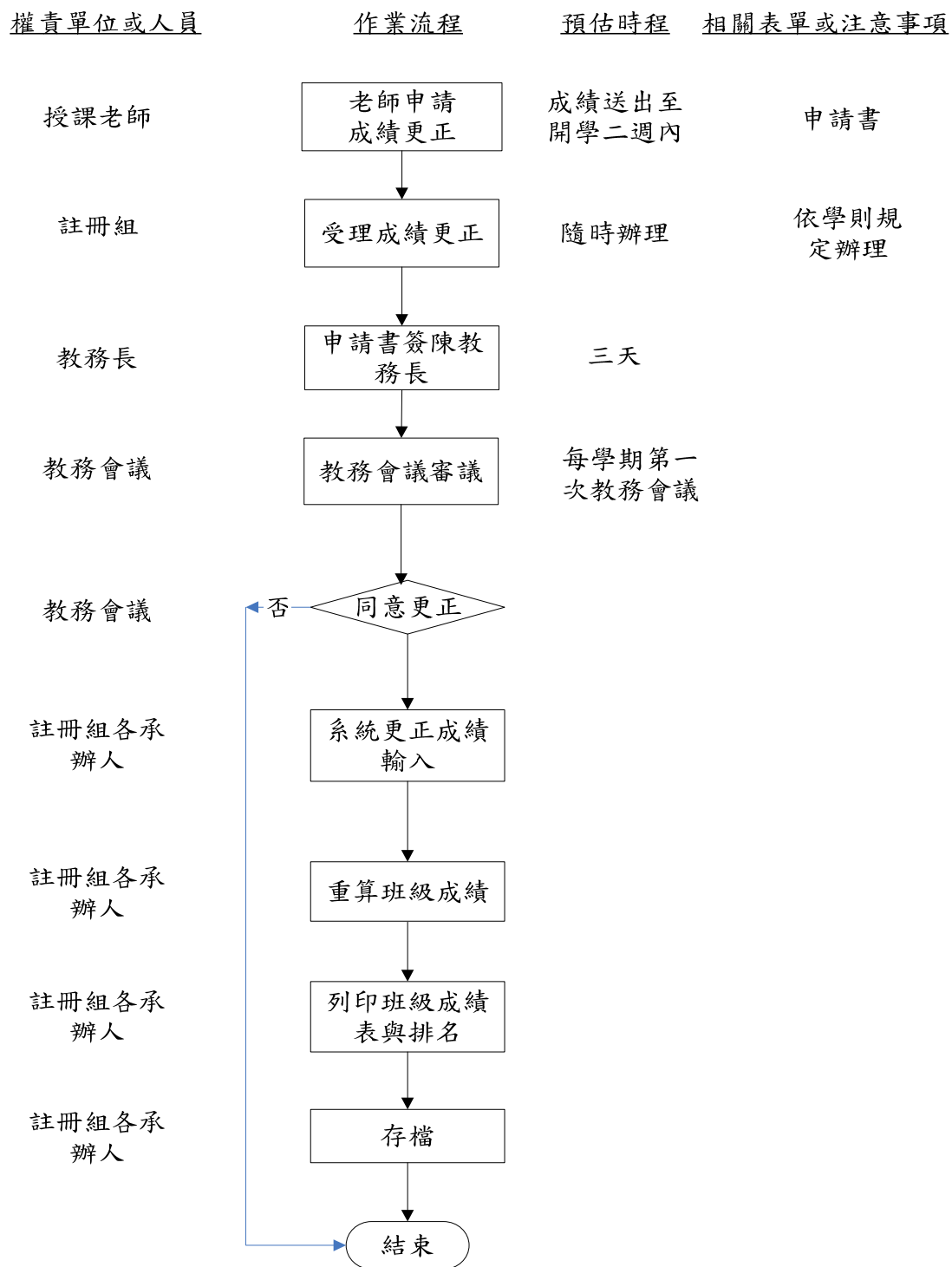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控制重點

教師提出更改成績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
五、使用表單

(附件一)

六、作業流程圖



成績更正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

(附件一)

國立聯合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學期成績更改申請書 年 月 日					
任課教師	課程名稱				
學生姓名	學號	系 班	系 年級	班	
原始成績			更改後成績		
檢具資料	1. 期中、末考試試卷 份。2. 原始成績憑據 份。3. 其它 份。				
說明 (詳細情形之說明)	☐ 計算錯誤 ☐ 登記錯誤 ☐ 遺漏成績 ☐ 其他				
任課教師	系主任 (共同科主任)	註冊組承辦人	註冊組長	教務長	
教務會議決議					